

附件 1-1

湘阴县 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湘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编码 305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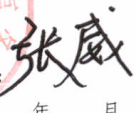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 2024 年 3 月 18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联系人	王雄	联络电话	07302828528
人员编制	47	实有人数	47
职能职责概述	1、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委和省政府、市委和市政府县委和县政府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和法规，组织实施退役军人事务发展规划和政策；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负责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县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政策草案。 5、组织协调落实全县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保障待遇保障工作。 6、组织指导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 7、组织和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 8、负责全县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 9、指导并监督检查关于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开展全县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1、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负责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2、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3、组织协调落实全县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保障待遇保障工作。 4、组织指导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 5、组织和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 6、负责全县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 7、指导并监督检查关于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开展全县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1. 强党建，加强队伍建设。 2. 讲规矩，守牢廉洁底线。 3. 建体系，夯实工作基础。 4. 抓活动，营造浓厚氛围。 5. 办实事，做好服务保障 6. 稳基层，加强接访处访。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100		
评价等次	S>90		
二、评价人员			
姓 名	职务/职称	单 位	签 字
张威	副局长	退役军人事务局	
吴静	财计股股长	退役军人事务局	
郭佩	会计	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0年 3月 27日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 郭佩

联系电话：0730-2828528

三、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部门（单位）概况

湘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于 2019 年 4 月挂牌成立，依据《湘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文件通知要求，目前我局内设有办公室（财务室）、拥军优抚股、移交安置股（就业创业股）、政策法规股（信访室）等 4 个股室，下设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军干所、光荣院、烈士陵园服务所等 4 个二级单位，承担着全县退役军人和烈属、军属的安置就业、教育培训、待遇保障、服务管理、权益维护等工作。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本单位人员经费支出 333.62 万元，公用支出 58.57 万元。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3 年，我局共争取本级项目预算资金 2810.7 万元，年底据实结算。优抚经费 1137.6 万元。双拥经费 50.2 万元，退伍军人管理 113 万元，劳务外包 47 万元，1-6 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险金 300 万元，城乡义务兵优待金 221.4 万元，战残军人生活补助（涉密），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偿 142.64 万元，退役士兵待安置生活费 21.39 万元，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金、住房公积金等 84.3 万元，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基本保险接续费 16.32 万元，58 岁一下下岗伤残就业援助资金（涉密）。

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一是为 4978 名优抚对象发放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资金、困难救助资金的发放，为 2793 名重点优抚对象购买城乡居民医保及医疗补助报销保障，二是为 181 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三是施行“阳光安置”待安置期间 31 名转业士官补助岳阳市最低工资标准补助生活费。四是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75 人医疗金、住房公积金等社保接续保障。五是退役军人管理专项资金使用规范。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退役军人保障法》抓政策落实，优待抚恤方面足额发放抚恤补助资金为 2026 名重点优抚对象、特困退役军人和现役军人家属等困难群体，落实解困资金；1—6 级伤残门诊共计报销 807 人次。移交安置方面，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31 人（其中 30 人安排到县直事业单位和乡镇，1 人安排到央企），安置退役军官随调家属 1 人（教师岗位），全部于 9 月 30 日前完成安置任务；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181 人一次经济补助。

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2023 年，为全面贯彻落实全省退役工作会议和有关文件精神确保完成工作目标任务。在局党组的领导下，一直以来都是千钧重担，自成立以来，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指导下，推进机构建设、破解重点难题、谋划长远发展，全力以赴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回顾 23 年工作总结如下：1、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负责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2、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3、组织协调落实全县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4、组织指导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5、组织和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6、负责全县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7、指导并监督检查关于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开展全县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 年退役军人事务局绩效努力目标是确保所有专项资金能够及时无误的发放到位，着力提高退役军人是的生活水平，让退役军人深刻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关心。

数量指标分析：2023 年退役军人事务局符合政策享受优各种补助人数 8148 人次，完成率 100%。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分析：2023 年 12 月底前执行完毕，资金使用完毕。按照绩效方案，能够在时限内完成。

质量指标分析：全县优抚对象队伍总体保持稳定，年内无群体性事件发生，补助对象覆盖率 100%，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分析：2023 年各种补助项目资金支出 2810.7 万元，未超过预算，完成率 10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资金保障存在缺口。优抚医疗资金、帮扶援助、褒奖慰问、服务体系建设经费需要县本级配套。县财政因资金紧张又无法保障优抚对象补贴按时到位，也相应地激发了对象负面情绪。

（二）下岗伤残参战退役军人就业援助金发放的标准、停发条件等相关政策均在人社部门，58 岁以下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58 岁以上移交人社部门，由于退役军人在政策把握、实际操作等方面仍有许多不便，建议此项补助全部由人社部门统筹。

（三）财政阳光审批系统试运行期间问题较多，有几个月的优抚金拖到月份的最后一天发放甚至存在跨月发放，因对象不予理解导致了一定的信访

矛盾。建议财政部门加强对阳光系统的指导，特别是加强对乡镇（街道）财政所的沟通协调，及时将优抚对象数据精准录入系统，将资金及时发放到对象手中。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 聚焦生态建设，打造机关文化。以建设高标准政治机关、文明机关、清廉机关、学习机关和服务机关为目标，开展各类学习和创建活动。以机关文化建设统一思想，凝聚人心；以机关文化建设锤炼队伍，提升素质。用先进的文化凝聚队伍、激励士气、引导取向、约束行为，努力打造团结和谐、敬业奉献、务实创新、充满活力的干部队伍，不断提升干部综合能力水平，有力地促进各项工作健康、和谐发展。

2. 聚焦系统管理，强化工作合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对本单位干部职工、乡镇（街道）站（所）工作人员学习教育，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完善干部培养锻炼、考核管理、选拔使用全链条机制，切实优化干部成长路径，推动干部培养选拔使用提质增效。坚持制度管人管事，完善机关及二级机构财务管理、优抚资金使用、帮扶援助等制度，全面提升管理水平。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附件1-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 (15分)	预算配置 (15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leq$ 0，计5分；“三公经费” $>$ 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 $\geq$ 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	5	5	
过程 (40分)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	3	3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3	3	
		资金结余	无结余，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6	6	
	预算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3	

附件1-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 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	3	3	
过程 (40分)	预算管理 (15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3	3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3	3	
	资产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3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 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 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3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 (25分)	推进全面小康建设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此项指标根据《中共岳阳市委 岳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岳阳市加快推进湖南发展新增长极建设2015年度综合绩效考评工作的通知》（岳发〔2015〕11号）和《中共岳阳市委 岳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15年度综合绩效考评工作的补充通知》（岳发〔2015〕19号）附件2第一大项“工作实绩指标”（700分）考核内容设置。 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并将其细化成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5	5	
		建设湖南新增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7	7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5	5	
		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		2	2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2	2	
		其他工作实绩指标完成情况		4	4	
		经济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 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			
		社会效益		15	15	

附件1-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效 果 (20分)	履职效益 (20分)	生态效益	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含）以上计5分； 85%（含）-95%，计3分； 75%（含）-85%，计1分； 低于75%计0分。	5	5	
总 分				100	100	

备注：如部门（单位）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修改调整了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样表）》，须相应修改调整本表中的对应部分。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社会保险接续

项目单位 移交安置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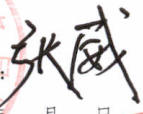
主管部门 湘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方式：现场评价

评价机构：单位自评

报告日期：2024 年 3 月 19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方义	联系电话	07302828522
项目地址	退役军人事务局	邮编	414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3 年 1 月起至 2023 年 12 月止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5		
评价等次	S≥90		
二、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吴静	财务股长	退役军人事务局	
方义	安置办主任	退役军人事务局	
郭佩	主办会计	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4 年 5 月 27 日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方义

联系电话：07302828522

三、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项目概况：

根据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文件规定：退役士兵在国家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期，以其在军队服役最后年度的缴费工资为基数，按20%的费率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中8%作为个人缴费记入个人账户，所需费用由安置地人民政府同级财政资金安排。退役士兵在国家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期按规定参加安置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由安置地人民政府足额缴纳，个人缴费部分由退役士兵个人缴纳，军地相关部门协同做好保险关系接续，确保待遇连续享受。

二、项目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2023年安排工作退役士兵31人，同级财政预算补助资金62.4万元，实际支出16.32万元，剩余46.08万元财政统筹，该项目据实结算。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23年全县安排工作退役士兵31人，为30人缴纳3个月，1人（安置到央企）缴纳6个月。

四、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分析：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社会保险接续31人

质量指标分析：及时保障发放到位，保障率100%

时效指标分析：2023年1月至12月份全面完成。

成本指标分析：控制在预算内，县级配套资金实际预算16.32万元，实际支出16.32万元，结余0万元。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保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社会保险接续，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生活费

项目单位 移交安置股

主管部门 湘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方式：现场评价

评价机构：单位自评

报告日期：2024 年 3 月 19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方义	联系电话	07302828522
项目地址	退役军人事务局	邮 编	414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3 年 1 月起至 2023 年 12 月止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5		
评价等次	S $\geq$ 90		
二、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吴静	财务股长	退役军人事务局	
方义	安置办主任	退役军人事务局	
郭佩	主办会计	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4 年 3 月 27 日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方义

联系电话：07302828522

三、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项目概况：

本专项用于保障全县 2023 年度待安置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在退役安置经费使用方面，我们制定并长期坚持和完善了财务制度，所有生活补助费发放制定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标准。

二、项目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2023 年，同级财政补助 21.39 万元，实际支出 21.39 万元，结余 0 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2023 年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31 人，其中 30 人发放 3 个月待安置期间生活费，1 人（安排央企）发放 4 个月待安置期间生活费。

四、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分析：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发放，按照岳阳市最低工资标准发放 31 人。

时效指标分析：该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

质量指标分析：及时保障退役军人生活待遇发放。按实际人数支付

成本指标分析：控制在预算内，县级资金 21.39 万元，实际支出 21.39 万元，结余 0 万元。

效益指标分析：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军人的合法权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退役军人，是国家的宝贵财富，他们为国家安危做出了巨大贡献，这项工作有高度政治敏感性，同时，又因为社会的多样和复杂性，容易使

这项工作成为热点，为此，我局自成立之初，就用感恩之心对待退役军人，把他们当亲人。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项目单位 移交安置股

主管部门 湘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方式：现场评价

评价机构：单位自评

报告日期：2024 年 3 月 19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方义	联系电话	07302828522
项目地址	退役军人事务局	邮编	414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3 年 1 月起至 2023 年 12 月止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5		
评价等次	S≥90		
二、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吴静	财务股长	退役军人事务局	
方义	安置办主任	退役军人事务局	
郭佩	主办会计	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组组长（签字）： 吴静 2024 年 3 月 2 日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方义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张威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县财政局 社保股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方义

联系电话：07302828522

三、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项目基本概况：

本专项用于保障全县 2023 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在退役安置经费使用方面，我们制定并长期坚持和完善了财务制度，所有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制定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标准。

二、项目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2023 年度我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180 人（2022 年 9 月、12 月退役 144 人，2023 年 3 月退役 36 人），中央财政下拨资金 147.16 万元，县级财政配套 142.64 万元，实际支出 289.8 元，结余 0 元。

三、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分析：截至 2023 年度 1-12 月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实际发放 180 人次，资金使用率达到 100%

时效指标分析：2022 年 9 月、12 月退役和 2023 年 3 月退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按时及时保障发放到位。

质量指标分析：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军人的合法权。

成本指标分析：控制在预算内，中央及省级预算 147.16 万，县级预算 142.64 万元，实际支出 289.8 万元。

效益指标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关于做好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通知》对我县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按照标准发放。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退役军人，是国家的宝贵财富，他们为国家安危做出了巨大贡献，这项工作有高度政治敏感性，同时，又因为社会的多样和复杂性，容易使这项工作成为热点，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

建议：由于省财政资金拨付在次年5、6月份，导致一次性经济补助需到次年9月份左右才能发放到位。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金、住房公积金

项目单位 就业创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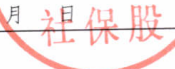
主管部门 湘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方式：现场评价

评价机构：单位自评

报告日期：2024 年 3 月 19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张添忠	联系电话	07302828521
项目地址	退役军人事务局	邮编	414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3 年 1 月起至 2023 年 12 月止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100		
评价等次	S $\geq$ 90		
二、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吴静	财务股长	退役军人事务局	
张添忠	就业创业股长	退役军人事务局	
郭佩	主办会计	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3 年 3 月 2 日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张添忠

联系电话：07302828521

三、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项目基本概况：

本专项用于保障全县 2023 年度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金、住房公积金。我们制定并长期坚持和完善了财务制度，所有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制定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标准。

二、项目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湘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全年计划资金总额为 84.3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84.3 万元，执行率 100%，满意度 100%，其中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金 17.84 万元；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公积金 48.06 万元；节日慰问 40 人共计 14 万元；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体检费 4.4 万，座谈会及维稳等维稳率达到 100%。

三、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根据住房公积金中心要求按月缴纳，通过沟通协商，我们现在是按季度缴纳。医保是按月通过税务局缴纳。节日慰问按时间节点慰问，并召开座谈会，让他们感受到党委和政府的关心关爱。适时组织自主择业干部进行党建教育活动。资金使用率达率 100%。

数量指标分析：2023 年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金指标值 40 人完成值 40 人，住房公积金指标值 35 人，完成值 35 人，资金使用率达 100%。

质量指示：及时发放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各项待遇。

成本指示：控制在预算内，县级资金 84.3 万，实际支出 84.3 万。

社会效益指标：维护社会稳定，维护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合法权益。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自主择业干部是一个特殊群体，他们为自身利益提出诉求，一是提高慰问的标准，二是延长缴纳住房公积金，现行政策缴纳十年，他们要求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三是要求最少每个季度组织一次教育培训活动。通过交谈，宣传政策，涉军的政策只有省级以上才能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我们县级只是执行上级文件精神政策。

2023 年度我单位实施的资金项目执行效果良好，我们将吸取经验，大胆创新，更好地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提供更好的、认真积极的服务态度。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退伍军人管理

项目单位 财务股

主管部门 湘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3 年 3 月 25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吴静	联系电话	0730-2828528
项目地址	退役军人事务局	邮编	414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3 年 1 月起至 2023 年 12 月止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100		
评价等次	S≥90		
二、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吴静	财务股长	退役军人事务局	
郭佩	主办会计	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4 年 3 月 22 日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2024 年 3 月 22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 郭佩

联系电话：0730-2828528

三、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主要用于退役军人管理 53 万元，就业创业专题招聘 20 万元，光荣院管理 20 万元，烈士陵园管理 20 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23 年本专项年初预算 113 万元，实际到位 113 万元，实际支出 113 万元，结余 0 万元。主要用于光荣院的优抚对象一切正常开支，烈士陵园的一切费用，退役军人主题招聘一切费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23 年光荣院与康复医院达成协议，租赁康复医院一层场地，光荣院的医疗，办公场所等费用，聘用专业护工，照顾重点优抚孤寡老人。

烈士陵园外消防给水及景观绿化给水工程的建设，及苗木补栽，森林防火等费用支出。

一年两次的退役军人军属专场招聘会，招聘会企业有 30 家到场设点，参加人数规模 300 人左右。解决退役军人军属就业创业提供平台。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退役军人管理专项资金按规定执行有力、执行标准规范、流程透明、资金发放准确，达到了预期目标。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分析：烈士陵园房屋维修，电路改造、苗木管理、白蚁治理，光荣院对象专业照顾等。

时效指标分析：该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按实际情况支付相关资金。

质量指标分析：本年度本专项资金投入合理、落实到位，根据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专款专用，全部用退役军人管理。

成本指标分析：控制在预算内，县级资金 113 万元，实际支出 113 万元，结余 0 万元。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七）附件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劳务外包

项目单位 财务室

主管部门 湘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吴静	联系电话	0730-2828528
项目地址	湘阴县芙蓉北路民政园	邮编	414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3 年 1 月起至 2023 年 12 月止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100		
评价等次	S>90		
二、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吴静	财计股长	退役军人事务局	
郭佩	会计	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组组长（签字）： 吴静 2020 年 3 月 2 日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吴静 2020 年 3 月 2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张威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郭佩

联系电话：0730-2828528

三、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主要包含局机关劳务外包的临聘人员 27 万，光荣院租赁经费 20 万。本专项主要用保障劳务派遣的保安、食堂工作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按月及时发放等其他支出。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023 年本单位临聘人员总共 12 人，主要是机关和二级机构保安，保洁服务型人员等。光荣院租赁康复医院一层的场地一年支出项目为 20 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23 年本专项年初预算 47 万元，实际到位 47 万元，实际支出 47 万元，结余 0 万元。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我局与湖南省东箭劳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分析：劳务派遣人员 4 人，保安保洁 8 人工资，总共 12 人

质量指标分析：及时保障劳务人员工资待遇。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分析：该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按月对保障对象支付相关资金。

成本指标分析：该项目县级配套资金 47 万元，实际支付 47 万，控制在预算内。

效益指标分析：保障外聘人员，及劳务人员的工资待遇,具体保障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及五险缴纳等。

(六)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劳务派遣专项资金按规定执行有力、执行标准规范、流程透明、资金发放准确，达到了预期目标。

(七) 附件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双拥经费

项目单位 双拥（政策法规）股

主管部门 湘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方式：现场评价

评价机构：单位自评

报告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姚瑞武	联系电话	07302828522
项目地址	退役军人事务局	邮编	414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3年1月起至2023年12月止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5		
评价等次	S≥90		
二、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吴静	财务股长	退役军人事务局	
姚瑞武	双拥（政策法规）股长	退役军人事务局	
郭佩	主办会计	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组组长（签字）： 吴静2024年3月27日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姚瑞武 2024年3月27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张威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姚瑞武

联系电话：07302828522

三、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项目概况：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联合印发《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办法》对荣立二等功的按 10000 元标准奖励；对荣立三等功的按 2000 元标准奖励；对荣立“四有”的按 500 元标准奖励。

根据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的通知，在全县范围内选取 50 人，按 6000 元/人标准，进行为期十天的短期疗养活动。

二、项目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 2023 年资金总额 50.2 万元，其中短期疗养活动支出 30 万元、立功受奖送喜报支出 20.2 万元，实际共支出 50.2 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联合印发《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活动》的通知精神，全部按标准落实。

四、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分析：2023 年我县共为 50 名重点优抚对象安排短期疗养活动，按 6000 元/人标准，共支出 30 万元；2023 年共为立功荣立三等功人员宣送立功喜报 69 份，按 2000 元/人标准支出 13.8 万元，为荣立“四有”军人宣送立功喜报 128 份，按 500 元/人标准支出 6.4 万元，共支出 20.2 万元。二项合计总支出 20.2 万元。

成本指标分析：2023 年全年县级共配套 50.2 万元，实际支出 50.2 万元。

质量指标分析：及时全额发放到位，保障 100%。

效益指标分析：双拥工作经费全部由县级财政配套，根据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专款专用，全部用于双拥工作。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我局锚定“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为目标，以服务广大现役军人和退役军人为使命，积极探索新时代双拥工作的新路径，多措并举，扎实推进我县双拥工作高质量发展。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项目单位 双拥（政策法规）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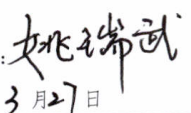
主管部门 湘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方式：现场评价

评价机构：单位自评

报告日期：2024 年 3 月 19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姚瑞武	联系电话	07302828522
项目地址	退役军人事务局	邮编	4146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3 年 1 月起至 2023 年 12 月止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5		
评价等次	S $\geq$ 90		
二、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吴静	财务股长	退役军人事务局	
姚瑞武	双拥股长	退役军人事务局	
郭佩	主办会计	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4 年 3 月 21 日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2024 年 3 月 27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姚瑞武

联系电话：07302828522

三、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项目概况：

根据岳政发（2017）9号文件精神：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1.4万元/年标准发放；服役到西藏、新疆等边远地区按1万元/人标准进行一次性奖励；其中大学生应征入伍的，大学新生按0.4万元/人、在读生按0.6万元/人、毕业生按0.8万元/人标准进行一次性奖励。

二、项目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2023年资金总额557万元，其中省财政335.6万元、县财政221.4万元，实际支出557万元。由县财政局乡镇管理服务中心为2022年秋季度和2023年春季入伍的158名义务兵家庭打卡发放到个人。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政策的通知》（湘民发【2018】8号）精神，对我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照标准发放。

四、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分析：2022年我县秋季共入伍义务兵共78人，按14000元/年标准一次性发放两年，按在大学新生奖励4000元，大学在校生6000元，大学毕业生8000元的标准，进疆进藏一次性奖励10000元/人的标准，合计共发放271万元。

2023年我县春季共入伍义务兵共80人（其中补发2020年消防士2人），按14000元/年标准一次性发放两年，共发放金额224万元；大学生一次性奖励：大学毕业生45人，按8000元/人标准发放奖励金36万元，

在校大学生 20 人，按 6000 元/人标准发放奖励金 12 万元；进疆进藏一次性奖励：高原条件兵 14 人，按 10000 元/人标准发放奖励金 14 万元，三项合计共发放 286 万元。

成本指标分析：2023 年全年上级共下达义务兵家庭优待专项资金 335.6 万元，县级财政配套 221.4 万元，实际共支出 557 万元。

质量指标分析：及时全额发放到位，保障 100%。

效益指标分析：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专项资金由上级资金和本级资金组成，2023 年度本级专项资金投入合理、落实到位，根据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专款专用，全部用于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落实城乡义务兵家庭的优抚政策，鼓励适龄公民履行兵役义务，支持军队建设，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进一步增强做好新时期征兵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切实加大征兵工作政策调整改革力度，全面推进征兵工作制度化、规划化、科学化发展，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上级赋予的征兵任务。进一步健全征兵工作的各项措施，真正将中央、省市制定的有关激励政策落到实处，切实保障征兵工作顺利完成。

附件 2-1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战残军人生活补贴

项目单位 湘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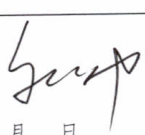
主管部门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吴静	联系电话	0730-2828530
项目地址	湘阴县芙蓉北路民政园	邮编	4140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3 年年 1 月起至 2023 年 12 月止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评价等次			
二、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吴静	财计股长	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朝帅	优抚股长	退役军人事务局	
郭佩	会计	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4 年 3 月 2 日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 金朝帅

联系电话：0730-2828530

三、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项目基本概况

2023 年县级配套 168 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县级配套资金实际使用 157 万元，实际执行 157 万元，执行率均为 100%。
该资金主要用于下岗伤残退役军人生活补贴发放。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为切实解决部分下岗伤残人员的生产生活困难，根据信访联席会议精神，通过发放生活补贴来予以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此项补贴原由财政局统发，后移交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生活补贴“一卡通”发放到个人，同时加强财政局社保股紧密协作。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坚持专款专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原则，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抚恤补助资金。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财政困难生活补助资金年发放人数超**人/次，达到 100%。
实效指标：及时拨付率 100%。质量指标：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资金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社会效益指标：使优抚对象生产生活得到改善。满意度指标：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财政困难补助是对下岗伤残退役军人优抚政策之外地方政府配套政策的支持，由于退役军人在政策把握、实际操作等方面仍有许多不便，建议此项补助全部由财政部门统筹。

（七）附件

附件 2-1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优抚经费

项目单位 湘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 2024 年 3 月 18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金朝帅	联系电话	0730-2828530
项目地址	湘阴县芙蓉北路民政园	邮编	4140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3 年年 1 月起至 2023 年 12 月止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100		
评价等次	S≥90		
二、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吴静	财计股长	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朝帅	优抚股长	退役军人事务局	
郭佩	主办会计	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4 年 3 月 2 日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 金朝帅

联系电话： 0730-2828530

三、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项目基本概况

2023 年县级配套 1137.6 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县级配套资金实际使用 1137.6 万元，执行率均为 100%。该资金主要用于优抚经费主要用于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补贴、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贴、既属带病又属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三属定期抚恤、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包括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既属带病回乡又属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残疾优抚对象抚恤金（包含残疾军人护理费、残疾人民警察抚恤金、残疾军人抚恤金）老年烈士子女生活补助、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等 9 项补贴的发放。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023 年 1-9 月的抚恤补助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发放，10-12 月除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包括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既属带病回乡又属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外，其余优抚对象补贴通过全省阳光审批系统发放。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县级配套资金严格按照《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坚持专款专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原则，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抚恤补助资金。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超 6 万人/次，达到 100%。

实效指标：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

执行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使优抚对象生产生活得到改善。

满意度指标：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超过 90%。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财政阳光审批系统试运行期间问题较多，有几个月的优抚金拖到月份的最后一天发放甚至存在跨月发放，因对象不予理解导致了一定的信访矛盾。建议财政部门加强对阳光系统的指导，特别是加强对乡镇（街道）财政所的沟通协调，及时将优抚对象数据精准录入系统，将资金及时发放到对象手中。

（七）附件

附件 2-1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58 岁以下下岗伤残就业援助资金

项目单位 湘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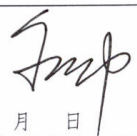
主管部门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金朝帅	联系电话	0730-2828530
项目地址	湘阴县芙蓉北路民政园	邮 编	4140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3 年年 1 月起至 2023 年 12 月止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100		
评价等次	S>90		
二、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字
金朝帅	优抚股长	退役军人事务局	
吴静	财计股长	退役军人事务局	
郭佩	会计	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0 年 3 月 2 日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 金朝帅

联系电话：07302828528

三、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项目基本概况

2023 年县级配套 173.445 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县级配套资金实际使用 173.445 万元，实际执行 173.445 万元，执行率均为 100%。该资金主要用于 58 岁以下下岗伤残参战退役军人就业援助资金发放。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为切实解决部分下岗伤残参战人员的生产生活困难，根据信访联席会议精神，通过发放就业援助金来予以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就业援助金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发放到个人，同时加强财政局社保股紧密协作，做到规范发放，对 58 岁以上人员及时移交人社部门，避免因退休等原因多发。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县级配套资金严格按照《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坚持专款专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原则，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抚恤补助资金。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就业援助补助资金年发放人数超 400 人/次，达到 100%。
实效指标：就业援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质量指标：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就业援助资金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社会效益指标：使优抚对象生产生活得到改善。满意度指标：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下岗伤残参战退役军人就业援助金发放的标准、停发条件等相关政

策均在人社部门，58岁以下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58岁以上移交人社部门，由于退役军人在政策把握、实际操作等方面仍有许多不便，建议此项补助全部由人社部门统筹。

（七）附件

附件 2-1

湘阴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 优抚医疗经费

项目单位 湘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管部门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湘阴县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邵立新	联系电话	0730-2828530
项目地址	湘阴县芙蓉北路民政园	邮编	4140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3 年年 1 月起至 2023 年 12 月止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100		
评价等次	S>90		
二、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邵立新	优抚医疗股长	退役军人事务局	
吴静	财计股长	退役军人事务局	
郭佩	会计	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价组组长（签字）：		吴静 2024 年 3 月 27 日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郭佩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张威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签名）：邵立新

联系电话：0730-2828530

三、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项目基本概况

2023 年县级配套 300 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县级配套资金实际使用 300 万元，执行率均为 100%。该资金主要用于一致六级残疾军人门诊级住院医疗补助、其他重点优抚对象的职工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购买、住院补偿等。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根据实际产生费用按照政策标准比例进行补助，通过银行批量代发协议支付发放到个人，同时加强与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社保股紧密协作，做到管理有序。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县级配套资金严格按照《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坚持专款专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原则，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抚恤补助资金。

（五）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发放人数超 0.7 万人/次，达到 100%。
实效指标：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质量指标：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社会效益指标：使优抚对象生产生活得到改善。满意度指标：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优抚医疗保障按照“五位一体”模式实施，最大限度的降低退役军人因病产生的医疗自负费用。但是现行政策仍难以满足退役军人和优抚

的一些的需求和期望，同时在与医疗保障局、人社局等部门的沟通联动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七）附件

附件2-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及改进措施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目标明确；目标细化；目标量化	①设有目标（1分） ②目标明确（1分） ③目标细化（1分） ④目标量化（1分）	4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4	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	①符合法律法规（1分） ②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 ③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 ④针对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1分） 以上⑤需提供佐证资料。	4	
				决策程序	4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	①符合申报条件（2分） ②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1分） ③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1分）	4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3	根据需要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①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1分） ②办法健全、规范（1分） ③因素全面合理（1分） 以上④需提供佐证资料。	3	
				分配结果	5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①符合分配办法（2分） ②分配公平合理（3分） 此项需提供相应的资金分配方案。	5	
项目管理	25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3分）	3	
				到位时效	2	资金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①到位及时（2分） ②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分） ③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0.5分）	2	
		资金使用	10	资金支出	7	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无超预算情况	①虚列套取扣4-7分 ②依据不合规扣2分 ③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 ④超标准开支扣2-5分 ⑤超预算扣2-5分	7	
				财务管理	3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	①财务制度健全（1分） ②严格执行制度（1分） ③会计核算规范（1分） 以上④需提供佐证资料。	3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1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①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1	
				支撑条件	1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提供或具备了必备的人员、场地和设备等条件	具备人员、场地、设备条件（1分）	1	
				项目实施	3	项目按计划开工；按计划进度开展；按计划完工	①按计划开工（1分） ②按计划开展（1分） ③按计划完工（1分）	3	
				管理制度	5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①管理制度健全（2分） ②制度执行严格（3分） 以上④需提供佐证资料。	5	
项目	5	项目	5	产出数量	5	目标完成率=目标完成数/预定目标数×100%	完成绩效目标100%得5分，未完成100%的同比例扣减。	5	
				产出质量	4	目标完成质量=实际达到的效果/预定目标×100%	项目产出质量达到绩效目标100%得4分，未完成100%的同比例扣减。	4	

附件2-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及改进措施
绩效	30	产出	10	产出时效	3	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是否如期完成，未完成的理由是否充分	项目产出时效达到绩效目标得3分，未如期完成且无充分理由的扣3分。	3	
				产出成本	3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项目产出成本按绩效目标控制得3分，未完成的，按超支比例扣减。	3	
项目绩效	55	项目效果	40	经济效益	8	指项目对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等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得8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8	
				社会效益	8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社会效益得8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8	
				环境效益	8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积极的环境效益得8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8	
				可持续影响	8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完成绩效设定目标的得8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服务对象满意率=项目区被调查人数中表示满意的人数(户数)/被调查人数(户数)×100%	满意率达90%(含)以上的得8分，80%(含)-90%得6分，70%(含)-80%得4分，60%(含)-70%得2分，60%以下不得分。	8	
总分	100		100		100			100	

备注：部门（单位）需根据项目实际，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样表）》上进一步完善、量化、细化个性指标，形成本项目的指标体系。